

图书馆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图书馆安全运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保护读者、工作人员及馆藏资源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总则适用于图书馆所有区域，包括阅览区、书库、电子阅览室、办公区及公共空间等，涵盖消防安全、网络安全、文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三条 安全管理以预防为主，责任到人，快速响应，全员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图书馆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图书馆是人员来往最密集、频繁的场所之一，是一级防火单位。图书馆全体工作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防火、防盗、防虫蛀霉烂、防破坏，避免一切事故发生，确保图书馆安全。

第五条 各库室安全工作，实行责任到人。钥匙要有专人管理，如有遗失应及时向馆领导报告，不可隐匿不报，不得自行配制钥匙。

第六条 下班时，工作人员应先行清馆（室），催唤滞留人员离馆，若将馆外人员锁留室内，应视其情况对责任者予以批评教育。

第七条 加强门窗、水电、设备管理。工作人员下班时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水源，熄灭电灯，检查无误后方可锁门离馆。节日、寒暑假期间应切断内部电源，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八条 要经常巡视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部门领导报告。

第九条 工作人员要经常检查电路和用电器材，如果出现线路损坏和漏电及短路等故障，要及时报后勤保卫处处理。对精密仪器要悉心保护，做好防尘、防晒、防潮、防火等保护性工作。要严密监测仪器运转有无异常，确保安全。

第十条 全馆工作人员要熟悉安全器材的存放地点和使用安全器材。消防器材要放置在人人皆知、易于拿取的固定位置。工作人员应熟知报警的方法及电话号码。

第十一条 发生治安事件、灾害事故或险情时，工作人员要组织学生按安全路线疏散。奋力抢救，并及时通知后勤保卫处。

第十二条 严禁在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等危险物品入馆。如发现违规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图书馆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指导思想

以全面落实学校“平安校园”建设为指导，建立图书馆安全应急处理机制，迅速、及时、积极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有效保障读者及公共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第十四条 应急处理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当发生紧急情况时，首先要以维护读者生命安全为本，做好在馆读者快速安全有序、就近安全出口撤离危险区域的疏散工作。

（二）快速反应，减少损失的原则

当发生火灾时，要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自救，尽可能减轻伤亡和减少读者、图书馆财产损失。

（三）快速处理，防止二次事故蔓延

针对事故性质作出判断，切断危险源头再做出积极抢救。

第十五条 应急反应机构

（一）应急反应小组成员

组长：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图文信息中心分管图书馆工作的负责人

组员：图书馆全体员工

（二）基本职责

负责指挥协调、掌握情况、上下沟通、及时报告、对外联系；贯彻

传达指挥部命令，组织有关人员按预案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

第十六条 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采取切断电源、隔离等紧急安全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2.迅速组织读者从最靠近的安全通道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注意人员、财产安全。

3.在实施 1、2 项的同时，立即向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人和学校后勤保卫处报告，必要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求援助（火警电话必须明确事故地点、所在方位、火情种类及事故的简要情况等）。

4.图书馆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

5.划出警戒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的调查起火原因提供有力证据。

6.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读者受伤，要及时通知图书馆安全小组领导。

7.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二）发生失窃或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1.发生失窃或破坏事件后，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图书馆安全小组领导报告，并拨打 110 报警。

2.保护现场，禁止任何人员接近现场。

3.向办案民警如实反映情况，并协助民警做好各类侦查工作。

4.清点丢失或损坏财物情况，向有关领导做详细汇报。

5.加固有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打架斗殴、伤害、流氓滋扰等治安事件

1.发生争吵、打架斗殴、伤害、流氓滋扰等突发事件时，要及时阻止，控制事态的发展。

2.立即上报图文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报后勤保卫处。根据事态严重情况或采取报警。如遇紧急情况拨打校区报警电话：0773-2215687、0773-8998110（桂林校区）；19163771110（南宁校区）。

3.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学工处及家长，协助解决好师生等伤者人员的善后问题。

4.配合后勤保卫处或公安部门调查情况。

（四）极端天气应急处理预案

1.大雾、暴雨、大风、高温、大雪、雷电等极端天气发生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手舍、电路电线、门窗进行安全检查，做到重点部位岗不离人，实时监控事件进展状况。

2.及时掌握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加大对极端天气来临前后馆内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随天气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适时做出正确的判断，可采取调整开馆时间、闭馆等安全措施。根据灾情由图书馆应急小组副组长来具体实施应急指挥工作。

（五）夜间停电安全应急预案

1.发生夜间停电事故后，在应急照明有效时间内，当值工作人员要立即组织读者有顺序离馆；严防出现慌乱、拥挤、踩踏的混乱场面。

2.在闭馆后进行巡查，避免有人滞留馆内，检查水电开关是否关闭。

（六）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1.发现图书馆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图文信息中心技术人员，将安全事故的设备隔离、断网。

2.技术人员尽快判断故障类型，根据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按照《南宁理工学院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或补救措施，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部门领导汇报。

3.需要公安机关侦查的，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

（七）传染性疾病的应急预案：执行学校统一部署。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的责任及奖惩

在事件发生时，在场的任何人均有救人抢险的义务。对在突发事件中不负责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因处理不当，引起不良影响的，将给予相应处罚；临阵脱逃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处理突发事件及时妥当，积极主动，减少学校经济损失的人员，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图文信息中心所有。